

## 中西區己連拿利公廁翻新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各委員就己連拿利公廁翻新工程應否保留傷殘人士廁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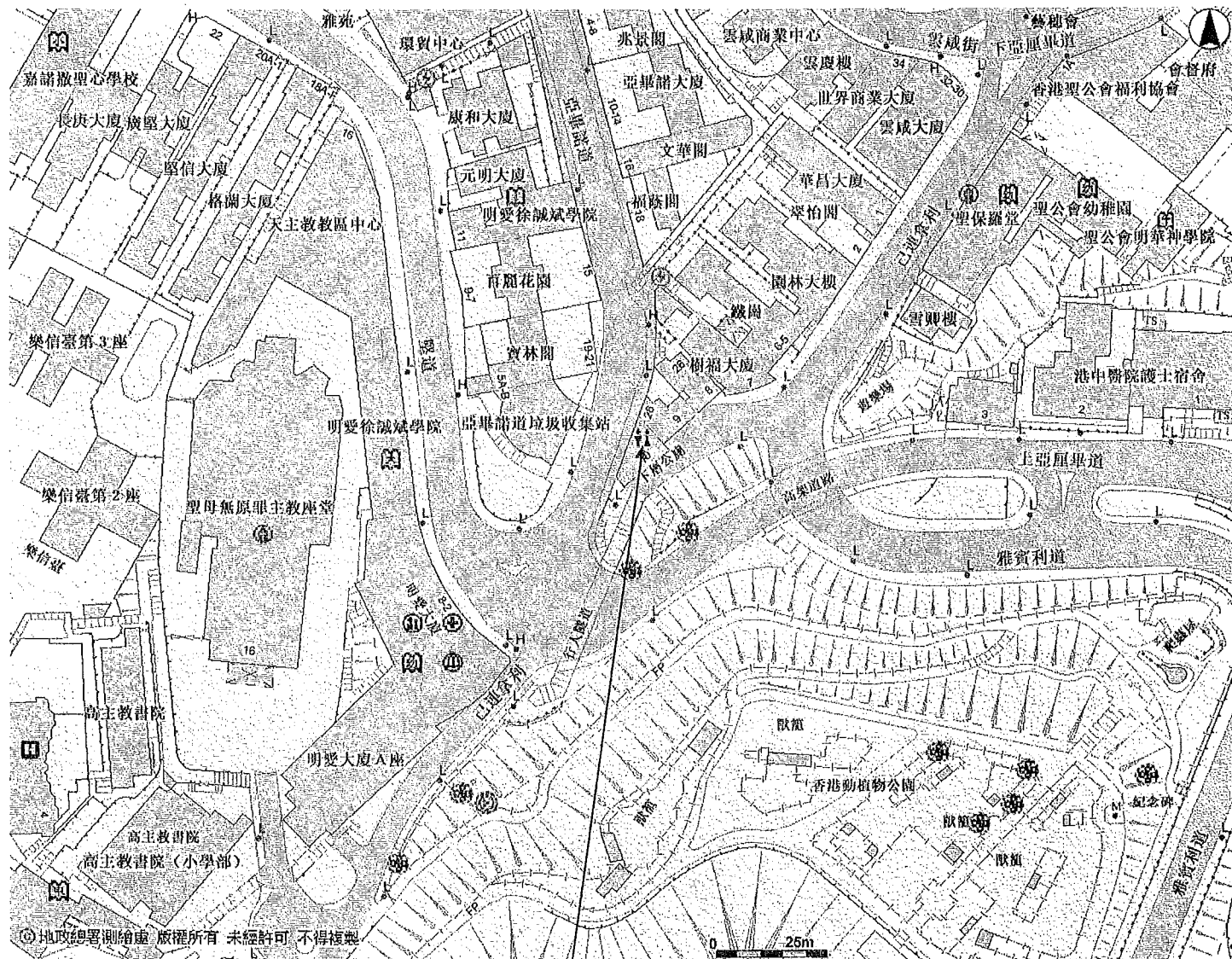
### 背景

2. 本署與建築署合作推行公廁翻新計劃，在較舊式的公廁安裝新型設施，以達到現今的標準，從而提高本署提供公廁服務的水平。本署優先翻新殘舊、每日使用率高或位於旅遊點的公廁。本署計劃本年度為中西區己連拿利公廁進行翻新工程，工程正進入策劃階段。

3. 己連拿利公廁位於己連拿利及亞畢諾道交界，請參閱載於附件一的位置圖。公廁於 1966 年落成啟用，並曾於 1997 年進行翻新工程。男廁現設有二個廁格、一個尿槽及二個洗手盤；女廁則設有二個廁格及二個洗手盤；另設有一個男女通用的傷殘人士廁所。公廁的平面圖載於附件二，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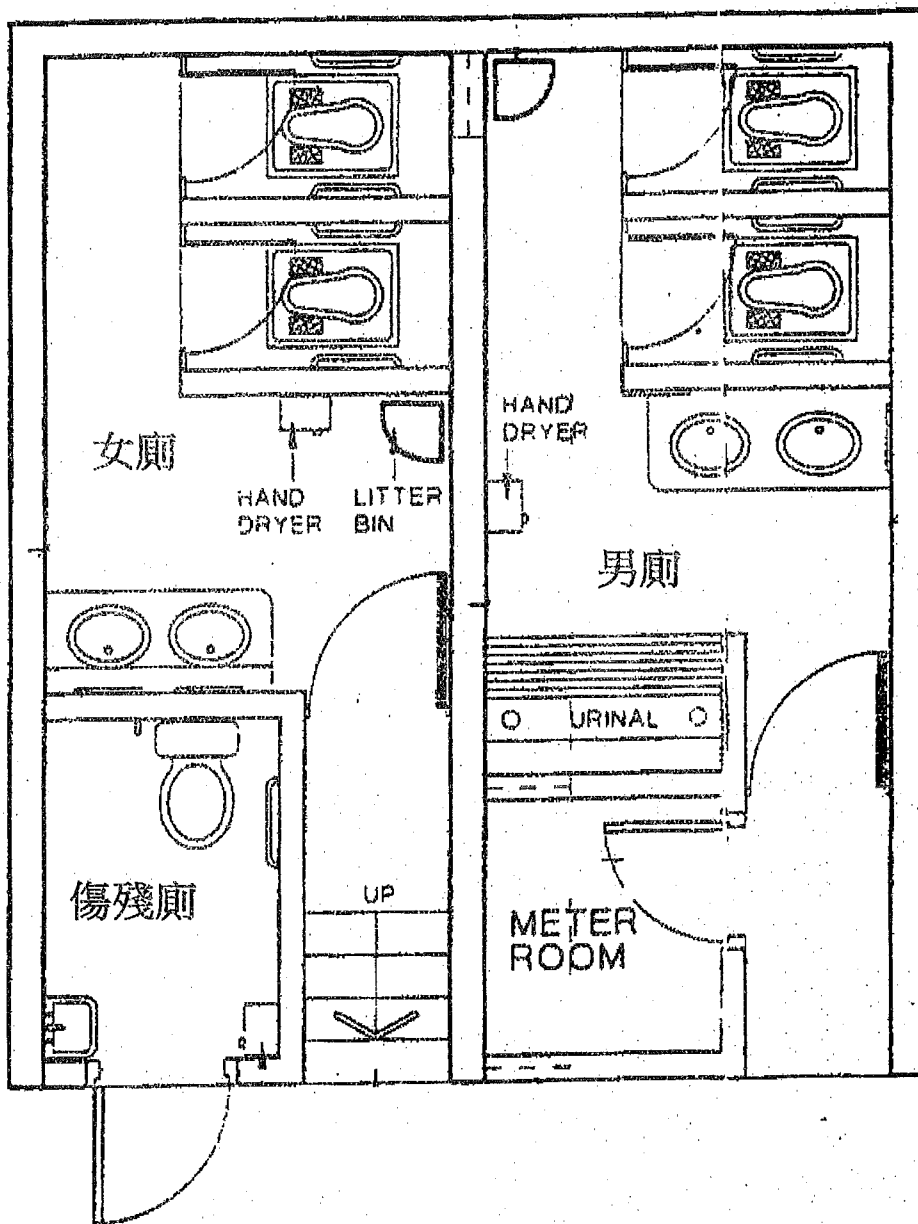
### 無障礙通道

4. 現時輪椅使用者須經己連拿利公廁外的斜路前往公廁。本署曾就該斜路是否合乎「無障礙通道」的要求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路政署回覆表示因該段路面太斜，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運輸署表示該段斜路為一條狹窄的盡頭路，不宜的士或私家車接載傷殘人士前往己連拿利公廁。



己連拿利公廁

己連拿利公廁位置圖



己連拿利公廁平面圖

基於行人安全，運輸署計劃在路口安裝矮柱限制車輛進入該斜路。此外，因地理環境限制，運輸署未有計劃改善該段斜路。

5. 「堅毅忍者·障殘人士國際互助協會」曾就已連拿利公廁的傷殘人士設施向本署表達意見(附件三)。該會認為該傷殘人士廁所不能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所用，本署不應繼續投放資源翻新現有的傷殘人士廁所，以免浪費公帑。

6. 本署去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在己連拿利公廁進行使用公廁人數統計。統計結果顯示，沒有輪椅使用人士在統計期間使用該傷殘人士廁所，請參閱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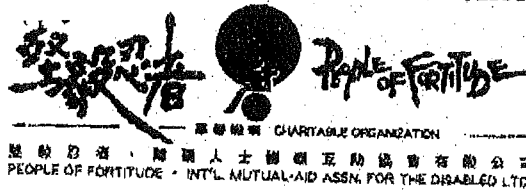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應否在翻新己連拿利公廁時保留傷殘人士廁所提出意見。本署會聽取及考慮有關意見後，以決定己連拿利公廁翻新工程會否保留傷殘人士廁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 關於中環己連拿利公廁之傷殘廁所設施改善之建議

食環署：

本會曾於2010年6月22號去信貴署，反映中環己連拿利公廁之傷殘人士洗手間(以下簡稱殘廁)設施不足，並要求貴署作出改善。6月25日收到貴署書面回覆，表示該公廁即將進行大翻新。

10月5日，本會致電貴署方志偉督察跟進個案進展，被告知：由於殘廁的通道太斜，已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提出諮詢，得到的答覆是無法改善。因此該公廁的翻新計劃暫時擱置。

本人得此消息，當即前往現場察看(因為當初該區巡察工作是由本會另一名同事進行，本人並不瞭解現場情形)，發現該殘廁根本沒有無障礙通道，側邊是梯級通往隧道；門前通往己連拿利的是一條非常陡斜的馬路，且靠公廁一邊的行人路全部是梯級，而馬路的另一邊的斜度在1:5左右，輪椅絕無可能上落！就連殘廁門前的一段通道斜度也在1:5左右，是輪椅使用者無法克服的障礙！

鑒於此況，本會建議：

- 一、將現有的殘廁的標誌(輪椅標誌)除下，免誤導傷殘人士；
- 二、不要再繼續投放資源翻新現有的殘廁，因為該殘廁根本不能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所用，以免再浪費公帑；
- 三、現有的殘廁可繼續開放使用(但不建議再翻修)，也可關閉作其他用途，因為就該區人流量來評估，有一個男廁和一個女廁已足夠滿足使用要求；
- 四、儘管該殘廁已是很多年前的產物，拋開建築物條例及無障礙通道的要求，即便是一個有正常思維的人都能看出，在該處設置殘廁完全是無邏輯性；
- 五、繼續古道公廁之後，這又是一個荒唐的殘廁，兩個殘廁都是本會發現問題及向貴署反映，但貴署在跟進過程中卻幾乎從來不會主動聯絡本會，當遇到棘手問題而不知所措時也從不主動向本會溝通及徵求意見，這是為何？每次都是本會主動追蹤個案進展才得知貴署不知所措陷入僵局，而後由本會主動向貴署提供建議。倘若不是本會主動介入的話，真不知貴署下一步該如何處理

九龍新界葵五芳街41-33號永順工廠大廈7字樓B區  
BLK B, 7/F, WING HIN FACTORY BLDG., 31-33 NG FONG ST., SAN PO KONG, KLN., HK.  
Tel: (052) 2351 5810 Fax: (052) 2352 3913 Web: www.pof.org.hk



堅毅忍者·殘疾人士國際互助協會有限公司  
PEOPLE OF FORTITUDE · INT'L MUTUAL-AID ASSN. FOR THE DISABLED LTD.

這個案呢？本會于早前樂古道公廁之個案給貴署的建議書已經寫明，希望貴署再遇類似涉及到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可向本會或其他有資質的傷殘人士團體查詢及徵求意見，但貴署並無做到這一點。我覺得這是值得貴署注意的問題。

六、希望貴署以樂古道公廁和該公廁之殘廁為前車之鑒，今後在設置無障礙設施時一定要全面考慮其科學性與實用性，萬勿重蹈覆轍！

以上建議，請貴署慎重考慮。如被採納也請貴署及時通知本會，以便本會對此個案進行總結及記錄備案。可電 2273 9799 聯絡本人或電郵至：

[amy.wang@pof.org.hk](mailto:amy.wang@pof.org.hk)

此致  
安好！



堅毅忍者·殘疾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總幹事

王素琴 謹啓

2010.10.05

九龍新蒲崗五芬街31-33號永順工廠大廈7字樓B座  
BLK B, 7/F, WING HIN FACTORY BLDG., 31-33 NG FONG ST., SAN PO KONG, KLN, H.K.  
Tel: (852) 2351 5616 Fax: (852) 2352 8913 Web: www.pof.org.hk